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